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保险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输油或输气管道本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地面突然下陷下沉；

（二）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牲畜、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。

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